

证券代码：688646

证券简称：ST 逸飞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、吴轩、王树、曹卫斌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5）37 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、吴轩、王树、曹卫斌：

经查，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其中披露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）为 2,432.62 万元，较 2023 年度减少 75.94%，净利润降幅超 50%，公司未披露 2024 年度业绩预告。

2025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《2024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其中披露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87,494.52 万元，归母净利润 7,137.45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）4,531.5 万元；2025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 2024 年年报及《2024 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》，更正后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9,206.87 万元，归母净利润 2,432.62 万元，扣非净利润 941.23 万元。公司业绩快报披露的营业收入、归母净利润、扣非净利润等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重大差异，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七条的规定。吴轩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王树作为

公司财务总监、曹卫斌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、吴轩、王树、曹卫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 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会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31日